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7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8/18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陳芳明先生

財務匯報局

署理行政總裁
林穎志女士

高級調查總監
王蕙湄女士

法律顧問
陳鴻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周浩鼎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陳健波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健波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黃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9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LS73/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05/18-19 號文件 —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40/18-19(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新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生效"的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4. 委員同意無需邀請公眾就《〈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公告》")發表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公告》，而小組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不會就《公告》提出任何修正案。

6. 小組委員會察悉，《公告》的審議期將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商定，主席應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審議期經延展後，就動議修訂《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7 月 3 日。主席會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沒有舉行會議，而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主席的上述議案在休會前仍未獲得處理，因此，《公告》的審議期已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00 - 000604	黃定光議員 陳振英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健波議員	選舉主席	
000605 - 000722	主席	開場發言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23 - 0011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公告》")(立法會CB(1)1140/18-19(01)號文件)。	
001152 - 001326	主席	主席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001327 - 00294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詢問： (a)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制訂的擬議《處分指引》("《指引》")(夾附於立法會CB(1)1140/18-19(01)號文件)，根據《修訂條例》須否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公布； (b) 財匯局在施加處分時，會否及會在何種程度上參考或受制於該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在過往處理個案時所作出的決定，以及《指引》會否適用於財匯局進行的查察；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若財匯局對某行為所基於的審計/會計準則的詮釋，有別於相關核數師對同樣獲審計業界接納的專業審計/會計準則的詮釋，該局會如何釐定該行為是否構成失當行為，以及此事會否納入《指引》的涵蓋範圍/考慮範圍。</p> <p>政府當局和財匯局表示：</p> <p>(a) 根據《修訂條例》，財匯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施加罰款：該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權力施加罰款，以及該局在施加罰款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公布的指引。為回應先前為研究《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和業界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19年1月30日就《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表示，政府會確保財匯局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訂出《指引》。《指引》會涵蓋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施加的經濟及非經濟處分；</p> <p>(b) 財匯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判斷是否存在失當行為，並會在所發現的失當行為的基礎上釐定處分。在評估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時，財匯局會審視失當行為所涉及的不足之處，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參考該局和會計師公會過往所作的決定。《指引》將適用於查察；及</p> <p>(c) 財匯局知悉，對審計/會計準則的詮釋確實存在差別。該局就任何技術性會計/審計事宜進行調查和紀律程序期間，會分別諮詢名譽顧問和專家小組的成員，並會確保有關專業的現行做法(包括任何做法上的差異)將會獲得考慮。</p>	
002944 - 00310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察悉，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140/18-19(01)號文件)的附件A所述，財匯局已就制訂《指引》進行諮詢。他認為，待政府當局釐清若干事宜後，小組委員會應進而考慮《修訂條例》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07 - 00343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考慮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財務總監肩負重要職責，須確保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或報告完整準確，梁繼昌議員詢問，財匯局在確保或推動上市公司的此等人員履行/執行有關職責(例如透過為他們提供教育計劃)方面，是否有任何角色。</p> <p>政府當局和財匯局表示，財匯局未獲賦權確保或推動上市公司的董事和財務總監履行/執行有關職責，此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責任。</p>	
003437 - 003614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詢問，財匯局會如何處理在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調查期間發現的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不當行為/不遵從事宜。</p> <p>政府當局和財匯局表示，根據《修訂條例》，財匯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因應投訴或在其他情況下調查或查訊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任何關乎《上市規則》的不遵從事宜均會轉介證監會及/或香港交易所採取所需行動。為此，財匯局分別與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舉行定期聯絡會議，使財匯局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該兩個監管機構作出轉介。</p>	
003615 - 0038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 10 詢問，相關諮詢文件(立法會 CB(1)1140/18-19(01)號文件的附件 A)第 35 至 45 段所述關於施加罰款的考慮因素，與為研究《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所獲提供關於施加罰款的主要處分原則(請參閱立法會 CB(1)771/17-18(02)號文件的附件 B)，有否分別。政府當局和財匯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供一套財匯局在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和釐定罰款額時將會依循的原則。《指引》已全面採納所提供的該等原則，並已處理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關注。</p>	
003809 - 003850	主席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審議《〈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003851 - 00413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9年第80號法律公告)</p> <p>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在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他決定將政府向財匯局提供的種子資金增至4億元，協助該局過渡至新制度，並寬免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的徵費。經考慮新制度籌備工作的進展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公告》，指定2019年10月1日為《修訂條例》(關於在新制度下向財匯局繳付徵費的第62及85條除外)的生效日期。該兩項條文將另行於2022年1月1日生效。</p> <p>梁繼昌議員問及根據《修訂條例》須繳付予財匯局的相關年度徵費所涵蓋的期間的開始日期，並詢問如該日期有別於《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訂條例》須繳付予財匯局的年度徵費所涵蓋的期間是按公曆年計算，在每年的1月1日開始。為回應業界提出盡快推行新制度的要求，《修訂條例》(第62及85條除外)將自2019年10月1日起實施。</p>	
004133 - 004305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04306 - 00431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7月23日